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丘翔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上吉生貿易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